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证券代码：831175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5号1号楼一至三层)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交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重要承诺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及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0%；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 2、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健、邓翔、张念东、姚少军、梅祥松、郭玉娟、方春来、袁媛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担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咏诗、ZHANGLIKAI、夏俊武、徐永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3、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4、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 **3、持股10%以上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乐创、李健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企业/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 20%；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本企业/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7、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 **4、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控制的企业，珠海乐派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

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0%；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6、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7、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



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A、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B、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生上述情形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  
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  
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A、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  
施的实施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B、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  
不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规定。

C、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D、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回购股票**

A、自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c、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D、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C、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D、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C、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

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D、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E、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上市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5、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 **(三) 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通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扩大业务规模、推进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投产和预期收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 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

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之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



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和承诺**

#####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C、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A、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

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B、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C、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D、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E、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相关主体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

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五)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4、因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4、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珠海乐创、李健、珠海乐派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将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企业/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六)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承诺：

“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其他承诺**

### **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

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公司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3) 其他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珠海乐创承诺：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

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要求公司代为垫付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1)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4、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健承诺：

“本人认可邓翔先生对派诺科技的控制权，并承诺在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派诺科技股份期间：

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派诺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不以谋求派诺科技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派诺科技股份；

3、不与派诺科技除邓翔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派诺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等),亦不会联合、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派诺科技公司控制权。”

#### **5、关于发生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本人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6、关于劳务采购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承诺:

“如因公司于2019年至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所签署或完工验收的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事宜导致客户向公司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而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予公司,确保公司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并将督促公司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劳务采购。”

#### **7、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股东徐斌、刁越男、吴忠宏、林文斌、李春芳、李思秦、张程成、吴忠

祖、周扬、彭洁、普利荣、胡慧军、曾金华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股东图灵投资、香农投资、张浩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限售的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不申请解除限售，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保证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经本所署名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已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文件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1.52 元/股，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

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1、成长性和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电力能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同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同时面临来自国内和国外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国际巨头成立时间较早，技术积累与沉淀时间较长，产品品类较为完整，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较高；同时，安科瑞、雅达股份、威胜信息等国内同行业公司也在不断完善产品应用场景，抢占国内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种类、经营规模等方面与国际巨头仍有一定差距。

公司未来如不能在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产品服务等方面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将可能无法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 **2、原材料价格及供应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6.46%、67.49%、56.93%和 69.86%。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结构件、充电模块、电气物料等，部分原材料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若未来相关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原材料成本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客观因素影响，进口芯片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的短缺，供货周期延长。为缓解了芯片供应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使用国产芯片对进口芯片进行替代，但在未来，若芯片供应持续紧张，或芯片国产化替代进程受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交付周期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90.12 万元、22,775.38

万元、24,920.03 万元和 25,906.14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5.91%、30.15%、42.72%和 39.6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或公司信用管理措施不能持续加强，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系统项目成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1.61 万元、17,002.23 万元、17,802.36 万元和 14,32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4%、20.26%、18.72%和 16.07%。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提前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存货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系统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会面临减值的风险，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经营业绩。

####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00%、42.21%、38.09%和 39.18%，受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形。其中，智能电力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33%、47.17%、46.42%和 48.11%，2021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涨价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形，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趋于平稳；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32.46%、34.17%、31.14%和 31.92%，2022 年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疫情反复及个别系统项目影响，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形；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5.26%、42.75%、38.46%和 40.35%，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受市场竞争、实施成本上涨及个别大额项目等因素影响，2021 年、2022 年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形。

持续创新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和毛利率稳定的重要举措，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或行业新进入者大量增加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以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邓翔直接持有公司 16.40%的股份，通过珠海乐创间接控制公司 15.10%的股份，通过珠海乐派间接控制公司 4.74%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健间接控制公司 10.16%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6.4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完成后，邓翔可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 7、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4.77%，其中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增长 35.38%，主要因为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建设银行和农业银行电气火灾监测系统大额订单于本年顺利实施，本年金融机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由于下游客户对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大额采购具有不连续性，导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其中金融机构客户占比下降，系统集成商、工程承包商等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客户结构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新的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大额订单或拓展其他新的客户，用电与能源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1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7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派诺科技”，股票代码为“831175”。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三)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四) 证券代码：831175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8,11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9,61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4,549,7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4,549,7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3,560,27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5,060,27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00,000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5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二) 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6,811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7,81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 9.00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为 5,455.9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量）为 9.83%，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PILOT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8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大型建筑、数据中心、金融、医院、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等电力用户侧客户提供能源物联网产品及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6931888
传真	0756-6931888
互联网网址	www.pmac.com.cn
电子信箱	yuanyuan@pmac.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袁媛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756-6931888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邓翔直接持有公司 16.40%的股份，通过珠海乐创间接控制公司 15.10%的股份，通过珠海乐派间接控制公司 4.74%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健间接控制公司 10.16%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6.4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邓翔直接持有公司 14.30%的股份，通过珠海乐创间接控制公司 13.17%的股份，通过珠海乐派间接控制公司 4.14%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健间接控制公司 8.86%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0.4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邓翔直接持有公司 14.03%的股份，通过珠海乐创间接控制公司 12.92%的股份，通过珠海乐派间接控制公司 4.06%的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健间接控制公司 8.69%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9.7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邓翔先生，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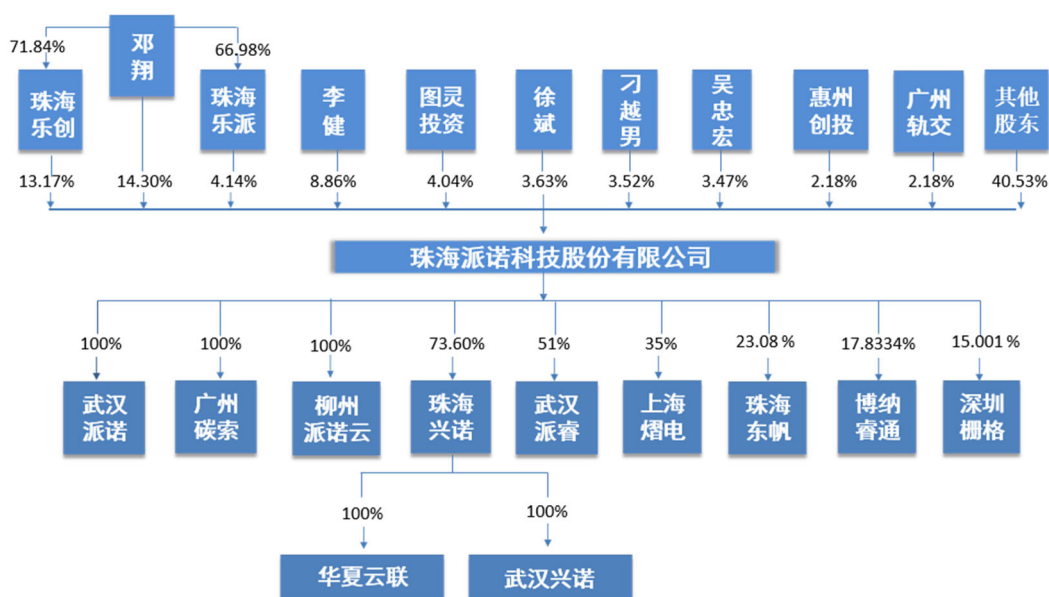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邓翔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珠海拓普智能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0 年 5 月组建派诺有限，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珠海乐创董事长、珠海乐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派诺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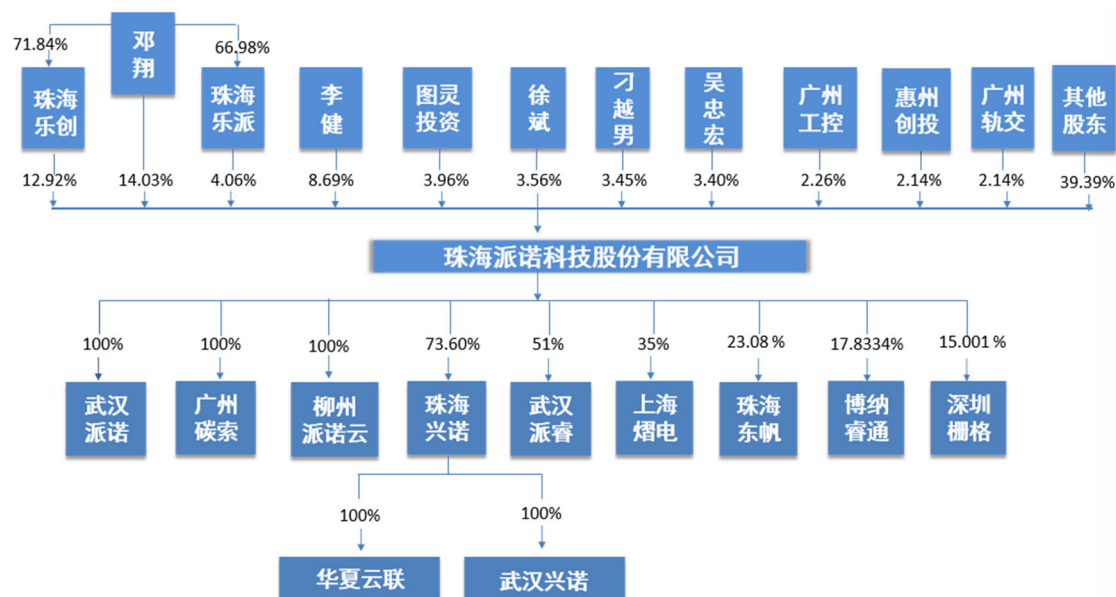
经理、珠海兴诺董事。

##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间

1	李健	董事长	6,922,000	-	6,922,000	2023.2.18- 2026.2.17
2	邓翔	董事、总经理	11,169,000	9,554,272	20,723,272	2023.2.18- 2026.2.17
3	张念东	董事、副总经理	409,400	1,725,306	2,134,706	2023.2.18- 2026.2.17
4	姚少军	董事	140,000	141,948	281,948	2023.2.18- 2026.2.17
5	梅祥松	监事会主席	1,032,000	-	1,032,000	2023.2.18- 2026.2.17
6	郭玉娟	监事	165,000	100	165,100	2023.2.18- 2026.2.17
7	张咏诗	职工代表监事	-	20,000	20,000	2023.2.18- 2026.2.17
8	ZHANG LIKAI	副总经理	-	300,000	300,000	2023.2.18- 2026.2.17
9	夏俊武	副总经理	-	250,000	250,000	2023.2.18- 2026.2.17
10	方春来	营销总监	222,000	351,405	573,405	2023.2.18- 2026.2.17
11	徐永凯	研发总监	-	500,000	500,000	2023.2.18- 2026.2.17
12	袁媛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284,000	61,000	1,345,000	2023.2.18- 2026.2.17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邓翔	11,169,000	16.40	11,169,000	14.30	11,169,000	14.03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88,000	15.10	10,288,000	13.17	10,288,000	12.92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	10%以上股东

							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李健	6,922,000	10.16	6,922,000	8.86	6,922,000	8.69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10%以上 股东、董 事长
张念东	409,400	0.60	409,400	0.52	409,400	0.51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副 总经理

姚少军	140,000	0.21	140,000	0.18	140,000	0.18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
梅祥松	1,032,000	1.52	1,032,000	1.32	1,032,000	1.30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监事会主席
郭玉娟	165,000	0.24	165,000	0.21	165,000	0.21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监事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方春来	222,000	0.33	222,000	0.28	222,000	0.28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营销总监
袁媛	1,284,000	1.89	1,284,000	1.64	1,284,000	1.61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230,000	4.74	3,230,000	4.14	3,230,000	4.06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邓 翔 控 制 的 合 伙 企 业
徐斌	2,834,629	4.16	2,834,629	3.63	2,834,629	3.56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刁越男	2,750,000	4.04	2,750,000	3.52	2,750,000	3.45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吴忠宏	2,708,851	3.98	2,708,851	3.47	2,708,851	3.40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林文斌	1,149,100	1.69	1,149,100	1.47	1,149,100	1.44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李春芳	963,000	1.41	963,000	1.23	963,000	1.2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李思秦	774,000	1.14	774,000	0.99	774,000	0.97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张程成	751,851	1.10	751,851	0.96	751,851	0.94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吴忠祖	600,000	0.88	600,000	0.77	600,000	0.75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周扬	400,000	0.59	400,000	0.51	400,000	0.50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彭洁	220,000	0.32	220,000	0.28	220,000	0.28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普利荣	220,000	0.32	220,000	0.28	220,000	0.28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胡慧军	220,000	0.32	220,000	0.28	220,000	0.28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曾金华	88,194	0.13	88,194	0.11	88,194	0.1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张浩	77,250	0.11	77,250	0.10	77,250	0.10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	自愿限售

							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限售的股份，本人不申请解除限售，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珠海市横琴图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2,000	4.63	3,152,000	4.04	3,152,000	3.96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限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不申请解除限售，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珠海市横琴香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	1.89	1,290,000	1.65	1,290,000	1.62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限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不申请解除限售，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愿限售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000	0.58	1,800,000	2.26	获得战略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50,000	0.06	200,000	0.25	获得战略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b>小计</b>	<b>53,060,275</b>	<b>77.90</b>	<b>53,560,275</b>	<b>68.57</b>	<b>55,060,275</b>	<b>69.16</b>	-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15,049,725</b>	<b>22.10</b>	<b>24,549,725</b>	<b>31.43</b>	<b>24,549,725</b>	<b>30.84</b>	-	-

<b>合计</b>	<b>68,110,000</b>	<b>100.00</b>	<b>78,110,000</b>	<b>100.00</b>	<b>79,610,000</b>	<b>100.00</b>	-	-
-----------	-------------------	---------------	-------------------	---------------	-------------------	---------------	---	---

注 1：徐斌、刁越男、吴忠宏、林文斌、李春芳、李思秦、张程成、吴忠祖、周扬、彭洁、普利荣、胡慧军、曾金华共 13 名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1）。

注 2：张浩、珠海市横琴图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香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 3 名股东为本次发行前已限售股东，其中张浩所持公司 77,250 股股份限售期已届满但尚未申请解除销售，上述 3 名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限售的股份，本人/本合伙企业不申请解除限售，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上表中股份占比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邓翔	11,169,000	14.30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88,000	13.17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李健	6,922,000	8.86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p>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4	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30,000	4.14	<p>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5	珠海市横琴图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2,000	4.04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限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不申请解除限售，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6	徐斌	2,834,629	3.63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7	刁越男	2,750,000	3.52	<p>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8	吴忠宏	2,708,851	3.47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2.18	无限售
10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2.18	无限售
合计		46,454,480	59.47	-

注：上表未考虑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的股票。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邓翔	11,169,000	14.03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珠海乐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88,000	12.92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李健	6,922,000	8.69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	珠海乐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30,000	4.06	1、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5	珠海市横琴图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2,000	3.96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对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限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不申请解除限售，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徐斌	2,834,629	3.56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	刁越男	2,750,000	3.45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	吴忠宏	2,708,851	3.40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2.26	获得战略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1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2.14	无限售
10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2.14	无限售
<b>合计</b>		<b>48,254,480</b>	<b>60.61</b>	-

注 1：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考虑在内。

注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由于暂时无法预测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暂时按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时点测算。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0,0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1,5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其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9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8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69 元/股。

### **(四)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67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8.70 元/股。

###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2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2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8,150,566.0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49,433.9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7,049,433.96 元。

### **(六)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815.056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74.829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065.056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24.815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2、审计及验资费用：501.8868 万元；

3、律师费用：215.0943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3.018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3.033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

##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4.9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273.1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长城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5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95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1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961.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4.45%。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授权了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858551	募集资金总账户
2	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050164933600001262	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武汉派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202072910093904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保荐代表人	颜丙涛、孟祥
项目协办人	郑悦瀚
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东平、李泰伦、龙劲侃
联系电话	（0755）23934001
传真	（0755）28801392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保荐机构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